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

会议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 1 号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表决、宣读表决结果

四、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做《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阜新新玛特 3700 万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商集团阜新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新玛特”）向中国银行阜新分行申请的 37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商集团阜新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阜新分行授信总量即将到期，现阜新新玛特拟续用银行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 3700 万元贷款，鉴于该店铺系租赁经营，无可供担保的抵押物，故公司决定对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阜新新玛特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90%股权，自然人岳天达持有其 10%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阜新新玛特自 2004 年 9 月开业经营以来成长迅速，该店现有营业面积 4 万平方米，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7 亿元，利润总额 3,600 万元，为阜新乃至辽西地区知名度高、消费者认可度高的百货名店。

阜新新玛特发展稳健、成长迅速，具有良好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是在对该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 37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行为。

由于该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现由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请审议。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议案二：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请审议。

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的续聘决定。

请审议。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议案三：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做《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加经营项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分公司经营）”。

《公司章程》第 13 条原文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食品、副食品、劳保用品、商业物资经销（专项商品按规定）；书刊音像制品、金银饰品、中西药、粮油零售；金饰品、服装裁剪加工；农副产品收购；仓储；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经销本系统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木屑收购加工；出租柜台；展览策划；互联网上网服务；移动电话机销售；婚庆礼仪服务；房屋出租、场地出租、物业管理；电子游戏、餐饮；钟表维修；汽车销售；广告业务经营（限分公司经营）；国际民用航空旅客和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含港、澳、台航线，危险品除外）、铁艺加工、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信息服务业务、废旧家电回收与销售***。

现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食品、副食品、劳保用品、

商业物资经销（专项商品按规定）；书刊音像制品、金银饰品、中西药、粮油零售；金饰品、服装裁剪加工；农副产品收购；仓储；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经销本系统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木屑收购加工；出租柜台；展览策划；互联网上网服务；移动电话机销售；婚庆礼仪服务；房屋出租、场地出租、物业管理；电子游戏、餐饮；钟表维修；汽车销售；广告业务经营（限分公司经营）；国际民用航空旅客和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含港、澳、台航线，危险品除外）、铁艺加工、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信息服务业务、废旧家电回收与销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分公司经营）***。

请审议。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